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实科技	股票代码	3005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焱	司晓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电话	010-62670518	010-62670506	
电子信箱	liyan@techstar.com.cn	sixiaowei@techstar.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1,995,539.88	309,922,381.54	3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36,383.78	43,677,548.63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39,901,485.87	43,558,689.95	-8.40%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050,245.07	-32,820,934.60	-27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1	0.3169	-1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01	0.3160	-1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3.91%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4,939,403.70	3,140,722,347.62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1,068,208.56	2,260,112,129.11	5.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苏晋	境内自然人	17.20%	29,971,200	22,478,400	质押	23,310,707
张小红	境内自然人	7.25%	12,633,600	9,475,200		
景治军	境内自然人	5.70%	9,938,200	8,580,870	质押	5,960,000
钱军	境内自然人	3.86%	6,720,000	0	质押	6,720,000
陈志生	境内自然人	2.69%	4,691,219	0		
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3,177,339	0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秀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646,985	2,646,985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645,568	0		
善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410,700	0	质押	620,000
沈阳鸿信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054,14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钱苏晋和股东张小红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股东钱军是股东钱苏晋之弟，二人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年上半年，公司坚定地沿着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5G商用及物联网迅速崛起的背景下，进一步聚焦主业，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通信设计及物联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以“让通信更畅通，让世界更智能”为目标，实现了持续良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3.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7%。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进一步聚焦主业，总体业务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优化，将主营业务进一步聚焦到通信设计及物联应用。基于通信设计业务，全面投身物联网应用模块的建设与运营，为政企客户提供各类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随着物联网逐渐深入各大主要行业，将产生越来越多的以人和物为中心的非结构化数据，而公司通过将智能大数据领域优势落地到应用层面，从而为各类智能化物联应用场景提供综合数据解决方案。

与此同时，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推动变革创新，提升管理效率，牢牢抓住5G建设的历史机遇，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2019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约8亿元，整体经营呈平稳发展态势。

（二）加快5G建设布局，促进物联网应用场景落地

2019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5G商用元年，5G商业化进程进一步提速。5G时代的到来将意味着更高带宽、更低时延、更海量的接入能力，同时，也会催生万物互联的应用场景。面向未来，人们对移动互联网大流量应用的需求及万物互联的需求十分巨大，现有的无线网络性能无法满足这些需求，供给与需求间的缺口将推动现有的无线网络继续升级，最终促使5G时代万物互联的到来。

面向5G未来的万物物联的应用，公司在物联网领域持续研发新型产品，在泛在电力物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农业、政企应用等领域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辽宁联通通信建设工程、广州联通客户接入工程、北京移动ICT业务一体化支撑项目、鞍山市智慧大交通雪亮工程等大型项目合同，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推进业务拓展

公司具备强大的电力行业营销能力，辽宁邮电具备相关电力行业通信设计资质及设计能力，目前电网行业在大力度进行无线专网、固网投资建设，在无线专网、固网通信设计领域，公司与辽宁邮电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并已经取得了甘肃省网多地市的典型案例。

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华北、西北、西南和华东地区，辽宁邮电的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东北、华中、华东和华南地区。公司与辽宁邮电除了在辽宁、新疆、北京均设有服务网点重叠的情况外，业务区域基本实现互补，现已覆盖到全国的大部分省份。

公司紧跟国家电网“三型两网”建设和南方电网数字化转型建设方向，持续深入参与电网核心业务信息化建设，在电力数据采集、大数据分析、数据治理应用和可视化展示等全业务链发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上半年中标了冀北电力“两率一损”大数据分析、湖南用电信息采集大数据分析、湖南电力“网上国网”服务提升工程、南网网级电能数据管理中心等大型项目。

（四）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加快研发成果向应用产品的转换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充分发挥统一研发平台效用，在新产品前瞻性研究和新技术开发加大投入，深化研发项目管

理和岗位激励，激发研发人员创新动能，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在通信技术应用方面加大5G技术、下一代网络、新型智慧城市、智能电网设计等方向的研发和设计技术储备，全力开展5G相关核心技术、5G与物联网融合技术、下一代网络关键技术、智慧城市通信网络信息化技术、通信网络及智能电网大数据分析应用技术的研发。

（五）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

1、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了部分组织结构的优化。组织结构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持续规范绩效管理体系，助推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探索科学规范的人才管理机制。报告期内，绩效管理体系不断规范，绩效管理方式持续优化。未来将逐步建立起以股权激励为核心的长短期结合、多层级的激励机制，为公司保有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团队提供了保障，助推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3、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公司规范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内控体系的构建，在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积极听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加强决策的科学性；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内审部门积极发挥其内部的监督作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体系建设状况进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